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长天检刑二检刑不诉〔2021〕Z168号

被不起诉人张某甲，性别：\*\*，1989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301021989\*\*\*\*\*\*\*\*，\*\*族，\*\*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住长沙市天心区\*\*路\*\*栋\*\*房。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21年1月25日被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刑事拘留，于2021年2月2日被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取保候审。

本案由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张某甲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21年3月12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2017年3月,湖南省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拟整合省属国有涉农优质企业资源组建湖南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并于2017年3月6日成立\*\*筹备领导小组。2017年5月湖南省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决定将湖南省\*\*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给\*\*集团,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湖南省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决定拟将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集团)并入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5月15日，\*\*集团筹备组会议决定以\*\*牵头,将\*\*公司装入\*\*公司,推进解决\*\*公司与\*\*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推进。其后，\*\*集团筹备组召开了多次会议推进该事项。张友泉系原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后为现代农业集团)纪检组长、更名后任现代农业集团工会主席,张友泉于2017年5月15日、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30日参加了现代农业筹备组召开的会议,会议内容均涉及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要将天心种业公司并入新五丰公司事宜，系内幕信息知情人。2017年7月10日,新五丰公司发布《重\*\*\*\*\*\*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当日起开始停牌。2017年10月26日新五丰公司发布《关\*\*\*\*\*\*告》,公司股票当日起开始复牌。2017年7月3日至7月6日期间，被不起诉人张某甲多次在张某乙与他人电话联系时获悉\*\*公司将并购重组\*\*公司的内幕信息后,于2017年7月7日,使用其本人账户分四次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00000股,买入金额649476元，2017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复牌后，于2017年10月27日、10月30日分两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100000股，成交金额678856.98元，实际获利28343.47元。

经证劵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7年5月15日，公开于2017年7月10日。

证劵监督管理部门于2019年10月23日，对被不起诉人张某甲内幕交易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8343.47元，并处以8万元罚款。上述违法所得及罚款被不起诉人张某甲均已缴纳到位。

2021年1月25日，接民警电话通知后，被不起诉人张某甲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自愿认罪认罚。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书证：接报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关于张某甲等涉嫌内幕交易案有关问题的认定函、到案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某甲等涉嫌内幕交易“\*\*”案卷宗、张某乙工作记录本复印件、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复印件、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湖南省\*\*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会议纪要、湖南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案件材料交接清单、行政处罚决定书、收款回执、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常住人口信息表、户籍信息等；2、证人证言：证人阳某甲、阳某乙、邱某某、周某某、罗某某、许某某、张某乙等人的证言；3、被不起诉人张某甲的供述与辩解；4、视听资料；5、电子数据。

本院认为，张某甲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但其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可以免除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张某甲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7月27日